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與會展學系	觀光與會展學系學生籌辦畢業展活動實習核計時數規定辦法	文件編號：JA4-3-006
公佈日期：102年12月10日		頁次：1

102年07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會展學程會會議/觀光與會展學系系務會會議

- 一、畢業展為 MICE 活動的一種，本學院學生畢業典禮將由會展學系四年級學生籌辦並列為實習項目，學生參與籌辦工作者得依據本辦法核計實習時數。
- 二、會展學系學生參與籌辦畢業展之實習時數，原則上依擔任之職務及實際參與籌辦工作之時數核計，最高時數如下：  
擔任籌辦工作團隊之總召集人者，得核計 50 小時；  
擔任籌辦工作團隊之各工作小組組長者，得核計 40 小時；  
籌辦工作團隊之一般工作成員，得核計 30 小時；具有特殊任務或表現者得加計時數，但以 10 小時為限。
- 三、學生參與籌辦工作應依據本學系實習辦法記載工作日誌(JA3-4-003-A)、工時紀錄表(JA3-4-004-A)，結束後並撰寫籌辦畢業展實習報告，併同實習考核表(JA3-4-005-A)繳交至學系辦公室作為核計實習時數之依據。
- 四、實習考核表若為一般成員則由工作小組組長初評，工作小組組長則由總召集人初評，總召集人則由指導教師評定。
- 五、實習時數之核計由指導教師複評後送系主任核定之。